

#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4执恢20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开州区兴农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平桥社区开州大道西4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3315949159。

被执行人：席勇，男，汉族，  
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锦程，公民身份号

被执行人：重庆鸣润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杨柳社区双合街4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622049896M。

被执行人：席海，男，汉族，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公民身份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开州区兴农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席勇、席海、重庆鸣润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作出的(2020)渝0154执保53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重庆鸣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巴渠街106号(太山学府)12幢401号-415号，417号-421号，423号-441号，443号-582号共计179套停车用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鸣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云

枫街道巴渠街 106 号(太山学府)12 幢 401 号-415 号, 417 号  
-421 号, 423 号-441 号, 443 号-582 号共计 179 套停车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伟

审 判 员 刘 勇

审 判 员 刘少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孙 浩

书 记 员 曹世琴

本行证明与原本无异(8)

